

(附表五)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

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	事由： 預計時間： 共同推動人：
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計畫	事由： 預計時間： 擬支持人選：
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	事由： 預計時間： 所擬計畫：

註：表格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。